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及認購新信託；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本公司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首控澳洲以新信託管理人的身份(並非以其本身的身份)與G8教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新合約細則」)，據此，訂約方均已同意(其中包括)：

1. 新信託將認購且G8教育將發行8,200,000股G8教育股份，總認購價約31.82百萬澳元(「結算金額」)；
2. 結算金額將於(i)新信託可能以其持有G8教育的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根據之前訂立有關以總認購價212.8百萬澳元認購G8教育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細則發行予新信託(「前合約細則」))作抵押而設立保證金貸款融資(其唯一目的是為向G8教育支付結算金額而融資)後七日；及(ii)新合約細則日期後六十日，兩者的較早發生者當日支付(「結算日」)；
3. 新信託絕不可以於結算日前及未得到G8教育書面同意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現有股份；
4. 如新信託違反新合約細則，新信託將於G8教育要求下授權及指示現有股份持有人出售若干數目的現有股份以足夠償付結算金額；及

5. 待自新信託收訖已繳清的結算金額且新信託及其聯繫人遵照若干持續承諾後，G8教育將就前合約細則對新信託及英威斯特林克解除及承諾不控告並同意不(及同意保證其聯繫人不)開始或維持對新信託及英威斯特林克的任何索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